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5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大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子议案(1)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2)	2.2 发行方式
子议案(3)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子议案(4)	2.4 发行数量
子议案(5)	2.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6)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子议案(7)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子议案(8)	2.8 上市地点
子议案(9)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子议案(1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信供暖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市政供暖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供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天公用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同意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同意公司与杭州岳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同意公司与王内国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同意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凯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22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23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2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26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议案》
议案2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议案2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3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金鼎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5月15日、6月10日、8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5年8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5年8月27日—28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本次议案下面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子议案(1)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2)	2.2 发行方式	2.02
子议案(3)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子议案(4)	2.4 发行数量	2.04
子议案(5)	2.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子议案(6)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子议案(7)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2.07
子议案(8)	2.8 上市地点	2.08
子议案(9)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子议案(1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信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市政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同意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同意公司与杭州岳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同意公司与王内国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同意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凯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00
议案22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2.00
议案23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00
议案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4.00
议案2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25.00
议案26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议案》	26.00
议案2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7.00
议案2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28.00
议案2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00
议案3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30.00
议案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00
议案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0
议案3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金鼎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3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0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0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0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05	《关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06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07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08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信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09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市政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供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惠天公用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同意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同意公司与杭州岳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同意公司与王内国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同意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凯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同意公司与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议案》			
2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2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3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金鼎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由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代理人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6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

(二)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其他银行间资金融通、国债、政策性融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五)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3.95%;

(七)期限:92天;

(八)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26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26日;

(十)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委托后,昆仑银行将依据《协议》相关约定划转。划转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昆仑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昆仑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3.信息传递风险:昆仑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能通过昆仑银行网站(www.klb.cn)或营业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办理网点。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昆仑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认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昆仑银行将通过网点告知等方式公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将于公布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7期。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4年10月19日和2014年11月29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4,46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53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协议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7,943,839股,占总股本的45.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5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承诺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连续三年,集团公司将在金陵药业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金陵药业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积可分配利润的60%; 3、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后,集团公司将在金陵药业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每10股转增5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2009年2月12日追加承诺:将2009年2月7日到期的股改限售股份227,943,839股继续锁定12个月(2009年2月7日至2010年2月7日)。 5、2010年3月3日再次追加承诺:将2010年2月7日到期的追加承诺限售股份227,943,839股再继续锁定24个月(2010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7日)。	1、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金陵药业45.23%的股份自2006年2月7日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严格履行股改承诺,36个月内未上市交易。 2、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股改承诺,在2006、2007、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公司于2006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088万元,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72.96%;2007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112万元,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0.00%;2008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560万元,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9.02%。 3、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股改承诺,于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公积金转增本方案:以2005年末公司总股本336,000,000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变为504,000,000股,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4、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2日追加承诺:将2009年2月7日到期的股改限售股份227,943,839股继续锁定12个月(2009年2月7日至2010年2月7日),并严格履行追加承诺,12个月内未上市交易。 5、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再次追加承诺:将2010年2月7日到期的追加承诺限售股份227,943,839股再继续锁定24个月(2010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7日),并严格履行追加承诺,24个月内未上市交易。

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547号),同意将原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金陵药业22,794.3839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22日办理完毕。自此,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金陵药业22,794.3839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227,943,839股,占总股本的45.2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3,839	227,943,839	99.67%	82.80%	45.2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